证券代码：603025　证券简称：大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2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浙江大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大豪”），系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 10,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浙江大豪提供担保余额 40,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基于全资子公司浙江大豪的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确保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健发展，公司向浙江大豪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2024 年 3 月 6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绍兴诸暨支行”）签署《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 20240306。《保证合同》中约定，公司为浙江大豪与交通银行绍兴诸暨支行在 2024 年 3 月 6 日至 2025 年 3 月 6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 10,000 万元。保证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情形。

（二）上市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年度担保预计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使用授权额度的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并向使用授权额度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的对外担保总额，有效期为自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发布的《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预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4）。本次担保金额在上述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已使用 81.500 万元，2022 年度股东大会已批准的对外担保预计总额度剩余的可用担保额度为 18.500 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浙江大豪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诸暨市浣东街道暨东路 511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1781837435B

成立时间：2005 年 11 月 15 日

法定代表人：杨艳民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伺服控制机构制造；物联网技术研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电机制造；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外包服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浙江大豪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48,571.92 万元、负债总额为 30,914.46 万元、净资产为 17,657.46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1,210.73 万元、净利润 15,949.35 万元。

浙江大豪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79,454.26 万元、负债总额为 47,605.24 万元、净资产为 31,849.02 万元。2023 年前 3 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80,951.42 万元、净利润 14,191.56 万元。

浙江大豪与公司的关系：浙江大豪为公司 100%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证人：浙江大豪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

担保金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 10,000 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保证范围：保证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担保，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被担保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偿还债务能力，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构成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损害。

五、董事会意见

2023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使用授权额度的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并向使用授权额度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的对外担保总额，有效期为自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合计 10 亿元，其中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0 亿元，公司不存在对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49.07%。

含本次新增担保在内公司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 81.5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39.99%，已批准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的额度为 18.500 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8 日

● 报备文件

保证合同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0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为了更好地推进审计工作开展，结合公司的业务现状，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公司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信永中和签署相关协议并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实际情况决定其报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2023 年 11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了信永中和出具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信永中和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指派卢志清女士、钟颖祺女士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卢志清女士已离职，现委派肖铁青先生为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相关工作。

本次变更后，为公司提供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分别为肖铁青先生、钟颖祺女士。

二、变更会计师的基本信息

1、基本情况

肖铁青先生，2010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3 家。近五年未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诚信记录

本次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管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本次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及采取的防范措施。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变更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信永中和出具的《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

2、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执业证照及人员基本信息。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221　证券简称：爱丽家居　公告编号：临 2024-018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日：2024 年 3 月 6 日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458.00 万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要求，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情况

2024 年 2 月 2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4 年 2 月 21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52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458.00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根据《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已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1、授予日：2024 年 2 月 21 日

2、授予数量：458.00 万股

3、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

4、授予人数：52 人

5、授予价格：5.36 元/股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全部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朱晓燕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2.00	5.80%	0.13%
李虹	董事、董事会秘书	32.00	5.80%	0.13%
丁盛	董事、副总经理	32.00	5.80%	0.13%
王权信	董事	25.00	4.53%	0.10%
技术或业务骨干（共 48 人）		337.00	61.05%	1.40%
预留		94.00	17.03%	0.39%
合计		552.00	100.00%	2.3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00%。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

2、本激励计划涉及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之日起计。授予日与首次可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制性股票各解除限售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解除限售的当期限制性股票应当终止解除限售，公司将予以注销。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公 W[2024]B02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4 年 2 月 27 日止，公司已收到 52 名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2,454.88 万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45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1,996.88 万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为 458.00 万股，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登记手续。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 2024 年 3 月 6 日。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24,000 万股增加至 24,458 万股。本次授予前，公司控股股东张荣港博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5,48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4.50%，授予完成后、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不变，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变更为 63.29%，持股比例虽有略微的变化，但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激励计划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证券类别	变更前数量（万股）	变更数量（万股）	变更后数量（万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000.00	0	24,00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458.00	458.00
合计	24,000.00	458.00	24,458.00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4 年 2 月 21 日，根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预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万元）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1,268.66	792.91	422.89	52.86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若本激励计划终止，将按照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特此公告。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 2024-019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澄清事项的进一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明康德”或“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7 日发布了《澄清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05），并分别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以及 2 月 5 日和 2 月 19 日发布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06）以及《关于澄清事项的进一步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11、临 2024-013），就某项最近提交美国众议院和美国参议院的拟议立法草案中药明康德被提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说明和澄清。

公司了解到，美国参议院国士委全和政府事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参议院委员会”）于 2024 年 3 月 6 日投票通过向参议院报告一项修订后的法案草案 S.3558（以下简称“草案”）。草案的修订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一项不溯及既往条款（“祖父”条款），即豁免在拟议立法生效前签订的现有合同；以及美国政府机构指定和审查“被关注公司”的有关程序。尽管有该等修订内容以及美国政府机构现有的国家安全问题评估程序，草案仍将药明康德预先定义为“予以关注的生物技术公司”之一。公司强烈反对这种未经正当程序的预先和不公平的定义，我们坚信，药明康德在过去没有、现在和未来都不会对美国或任何其他国家构成国家安全风险。公司亦再次重申，药明康德既没有人类基因组学业务，公司现有各类业务也不会收集人类基因组数据。

在未来数月中，上述草案将继续经历在参议院的立法过程。公司将与咨询顾问协力，继续与参与草案以及正在进行的美国众议院相应法案立法过程的相关方进行交流和对话，草案的内容仍有待进一步审议并可能变更。

有关公司的信息请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2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 01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乘用车座椅总成项目定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供应商定点意向书》，公司获得某新能源汽车主机厂（限于保密协议，无法披露其名称，以下简称“客户”）的座椅总成项目定点，将为客户开发、生产座椅总成产品。

● 本项目预计 2024 年 10 月开始，不会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 《供应商定点意向书》是客户对公司座椅总成开发能力和供货资格的认可，不构成销售合同，可能出现因不可预计、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等风险。

● 本项目生命周期总金额为预计金额，实际销售金额与客户实际产量等直接相关，汽车市场整体情况、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均可能对客户采购需求构成影响，项目实际开展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一、定点函概况

公司于近期收到客户的《供应商定点意向书》，公司获得某新能源汽车主机厂（限于保密协议，无法披露其名称）的座椅总成项目定点，将为客户开发、生产座椅总成产品。

根据客户规划，本项目预计从 2024 年 10 月开始，项目生命周期 5 年，预计生命周期总金额为 78 亿元。

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新获定点项目是原客户将其新的车型再次定点给公司。公司再次获得原客户项目定点，体现了客户对公司在合作过程中体现的能力和提供的服务的认可，同时在手订单的不断积累，也为公司将来的生产形成规模经济创造了条件。

2、本次项目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但本次项目定点将有利于提高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年度业务收入，并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1、本项目预计 2024 年 10 月开始，不会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2、《供应商定点意向书》是客户对公司座椅总成开发能力和供货资格的认可，不构成销售合同，可能会出现因不可预计、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定点项目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等风险。

3、本项目生命周期总金额为预计金额，实际销售金额与客户实际产量等直接相关，汽车市场整体情况、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均可能对客户采购需求构成影响，项目实际开展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重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临 2024-014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 2021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21-057））。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5 日发行了“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名称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4 京电子城 SCP001
代码	012480732	期限	251 日
起息日	2024 年 3 月 7 日	兑付日	2024 年 11 月 13 日
计划发行总额	5.5 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5 亿元
发行利率	2.65 %	发行价格	100 元/百元
簿记管理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835　证券简称：同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7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为了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不超过额度 5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前述公告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8 日、2023 年 5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一、本次到期赎回的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使用自有资金 2,000 万元购买兴业银行深圳宝安支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公司于近日赎回了理财产品，收回本金，并获得理财收益 121,183.57 元。

相关购买理财产品的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公告。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本次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具体详见如下表：

序号	签约方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履行情况
1	中国银行	1,990 万元	1.40%-4.01%	2023 年 3 月 1 日	2023 年 3 月 30 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 63,401.95 元
2	中国银行	2,010 万元	1.39%-4.00%	2023 年 3 月 1 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 22,963.56 元
3	中信银行	5,000 万元	1.30%-3.05%	2023 年 3 月 1 日	2023 年 5 月 1 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 221,438.36 元
4	中信银行	2,000 万元	1.30%-3.00%	2023 年 4 月 22 日	2023 年 5 月 22 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 42,739.73 元
5	中信银行	4,000 万元	1.30%-3.05%	2023 年 4 月 20 日	2023 年 6 月 19 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 174,246.58 元
6	中国银行	2,450 万元	1.39%-2.60%	2023 年 6 月 2 日	2023 年 6 月 29 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 25,191.37 元
7	中国银行	2,550 万元	1.40%-2.61%	2023 年 6 月 2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 51,055.89 元
8	中信银行	7,000 万元	1.05%-3.07%	2023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8 月 29 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 460,849.32 元
8	平安银行	3,000 万元	1.75%-2.80%	2023 年 6 月 13 日	2023 年 9 月 13 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 204,164.38 元
10	中信银行	3,000 万元	1.05%-3.00%	2023 年 7 月 29 日	2023 年 10 月 27 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 221,917.81 元
11	中国银行	2,400 万元	1.29%-3.30%	2023 年 8 月 2 日	2023 年 11 月 29 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 258,213.70 元
12	中国银行	2,600 万元	1.30%-3.31%	2023 年 8 月 2 日	2023 年 11 月 30 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 111,123.29 元
13	中信银行	4,000 万元	1.05%-2.75%	2023 年 9 月 16 日	2023 年 12 月 15 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 271,232.88 元
14	平安银行	3,000 万元	1.75%-2.55%	2023 年 9 月 19 日	2023 年 12 月 20 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 185,260.27 元
15	中国银行	2,400 万元	1.24%-2.75%	2023 年 9 月 25 日	2023 年 12 月 25 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 74,196.16 元
16	中信银行	5,000 万元	1.05%-2.90%	2023 年 7 月 12 日	2023 年 12 月 26 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 571,917.81 元
17	中国银行	2,600 万元	1.25%-2.76%	2023 年 9 月 25 日	2023 年 12 月 26 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 180,874.52 元
18	平安银行	5,000 万元	1.75%-2.83%	2023 年 12 月 15 日	2024 年 1 月 19 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 130,890.41 元
19	中国银行华润城支行	2,400 万元	1.24%-3.89%	2023 年 12 月 28 日	2024 年 1 月 25 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 71,618.63 元
20	中国银行华润城支行	2,600 万元	1.25%-3.90%	2023 年 12 月 28 日	2024 年 1 月 26 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 25,821.92 元
21	兴业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2,000 万元	1.5%-2.91%	2023 年 12 月 22 日	2024 年 3 月 7 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 121,183.57 元
22	中信银行	7,000 万元	1.05%-2.60%	2023 年 12 月 22 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	履行中
23	中国银行华润城支行	2,400 万元	1.29%-4.14%	2023 年 12 月 28 日	2024 年 4 月 29 日	履行中
24	中国银行华润城支行	2,600 万元	1.30%-4.15%	2023 年 12 月 28 日	2024 年 4 月 30 日	履行中
25	中国银行华润城支行	2,400 万元	1.29%-3.40%	2024 年 1 月 22 日	2024 年 4 月 29 日	履行中
26	中国银行华润城支行	2,600 万元	1.30%-3.41%	2024 年 1 月 22 日	2024 年 4 月 30 日	履行中
27	中信银行	5,000 万元	1.05%-2.55%	2024 年 2 月 1 日	2024 年 5 月 6 日	履行中

三、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4-015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根据上述决议，近日子公司江西中欣埃克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埃克盛”）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就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江西埃克盛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以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购买主体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江西中欣埃克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营业部	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123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HZ02742）	10,000	2024 年 3 月 7 日	2024 年 7 月 8 日	1.65%或 2.51%	闲置自有资金

备注：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受托方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履行的审批程序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本次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及子公司拟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低于预期。

2、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实施，投资理财的未来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每笔理财事项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实施，其资金支付手续需严格履行相应的公司审批流程。

2、公司及子公司指派财务部门及财务人员负责对理财产品的收益与风险进行充分分析、评估，审慎决策，并建立相关的业务流程和检查监督机制。在理财期间，公司将密切与理财产品发行方进行联系与沟通，跟踪理财产品的最新动态，如若判断或发现存在不利情形，将及时采取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3、公司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进行审查，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财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4、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在对理财产品进行充分预估和测算的基础上进行合理适度的理财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司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公告日前十二个月未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备查文件

1、银行回单及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编号：2024-015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对象：安徽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动力源”）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为安徽动力源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300 万元。截至公告日，不包含本次担保，已实际为安徽动力源提供的担保及反担保余额为 18,106.03 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预期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拟向安徽郎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城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500 万元，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